

燕政发〔2023〕22号

燕崖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村，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有关要求，为扎实做好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对五年来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情况的一次全面“体检”，关乎我镇形象、我镇荣誉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以对发展负责、对历史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把经济普查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

形成开展经济普查的工作合力。

二、科学高效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

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分管经济的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单位为成员的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普查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行政村要从经济普查工作实效出发，成立相应的普查办公室，明确职责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工作保障，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普查各阶段工作落到实处。

三、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

镇普查机构负责指导村级普查“两员”的选聘及管理工作，把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沟通能力强、熟悉企业状况的人员充实到普查队伍中；做好镇、村普查“两员”业务培训，实行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确保“两员”做到“懂政策懂业务、能沟通善交流、会算会指导”

四、做好经费保障和宣传服务工作

镇财政要为普查工作提供足额经费，确保经费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镇、村两级普查“两员”，深入解读普查法律法规，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要切实强化服务意识，聚焦普查对象配合难等问题，多动员、多解释、多沟通，为普查对象做好答疑解惑，积极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支持，全面完整真实填报经济普查报表。

五、坚持依法依规普查

以求真务实精神做好普查工作，以客观准确的普查数据反映全镇经济状况。各行政村、各有关部门要指导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进行普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更不得伪造、篡改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附件 1：燕崖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燕崖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燕崖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 组 长：于 庆 党委书记
郭传祥 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张 栋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 成 员：李 磊 办公室主任
朱西平 财政所所长
周生亮 工信投资办主任
宋速刚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任大云 民政所所长
高 平 农经站站长
秦立刚 十里八乡党建共同体党委专职副
书记、朱家户责任区书记
娄 波 红旗党建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红旗
责任区书记
李 芳 樱山红党建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燕
子崖责任区书记
孟庆生 安乐党建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安乐
责任区书记
李树举 统计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统计站负责经济普查工作的安排和调度。

附件 2

第五次经济普查专班名单

组 长：张 栋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成 员：李树举 统计站副站长

公晓燕 专班工作人员

齐修云 专班工作人员

徐 晴 党建共同体工作人员

沈 浩 党建共同体工作人员

杜晓倩 党建共同体工作人员

任相峰 党建共同体工作人员

工作专班职责：

1. 严格按照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方案的具体要求、时间节点、质量标准、科学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对涉及个人和单位的普查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2. 负责普查前期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

3. 负责辖区内普查区的划分；普查“两员”的选调、培训，确保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办公经费的组织实施。

4. 负责辖区内普查资料的收集、行业编码、数据汇总、数据验收、数据评估等相关普查工作。

5. 负责普查专用工具的分配、管理及其他工作。

工作专班分工：

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镇财政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

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镇宣传办做好有关工作；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镇人事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镇民政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对象行业管理及相关职能服务的事项，由镇工信投资办负责和协调。